**关于大学英语四级未达到390分的离校生申请学士学位的通知**

根据教育部《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改革方案（试行）》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部分考务管理工作交接的通知》文件规定：“必须是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科生、专科生、研究生方可报名参加四、六级考试”。2009年6月，经北京工商大学学位委员会会议决定，我校已修完四年学业但英语四级成绩未达到学校规定分数的离校同学，不能参加国家英语四级报名考试。

在校期间仅因国家大学外语四级未达到学士学位授予要求（≥390分）无法取得学位者，在正常毕业离校两年（自入学之日起六年）内，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并提供相关证明，经校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可授予学士学位：

1.毕业后参加托福考试成绩达到88分（含）或雅思考试成绩达到6.0分（含）以上者；

2.研究生入学英语考试成绩达到本学科门类（专业）A类地区最低分数线者；

 注：此处本学科门类（专业）是指学生本科期间主修的学科（专业）

符合上述情况的离校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后，经审核满足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其学位证书的颁发时间为每年的3月31日或9月30日，其余时间不予办理。

特此通知。

 北京工商大学教务处

 2011年11月29日